

## 莱西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——

## 改善流域环境质量，水质稳定达标

莱西市水资源丰富，境内有大小水库56座，河流59条，其中大沽河纵贯莱西南北，境内河段长74.4公里；莱西湖号称胶东半岛最大水库，总库容达4.02亿立方米，是青岛市的重要水源地。近年来，莱西市全面贯彻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推进重点流域、区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，实现饮用水源地、重点河流控制断面水质保持稳定达标。

## 全面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

采用落后工艺生产，超标、违法排污，是导致水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。近年来，莱西市采取关、停、拆、治等综合措施，整治企业污染，倒逼达标排放。先后对9个重点企业完成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工程，依法关停污染严重的化工企业34家。为了保护水源地，规划了畜禽禁养区、适养区，先后关闭搬迁禁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162家；关闭崂阳河流域养殖场18家，完成升级达标改造20家。关停涉水石墨企业32家。依法拆除产芝水库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26处。按照“两断三清”要求，依法淘汰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185家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，划定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167.69平方公里。

## 推进镇村工业生活污染治理

莱西地处青岛大沽河水源地上游，保护水源地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近年来，通过实施扩建工程，城市污水处理厂总规模10万吨，尾水深度处理规模10万吨，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，另有印染污水处理厂、电镀污水处理厂。姜山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2万吨。为解决镇街驻地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滞后问题，莱西市投资60万元，编制了《莱西市大沽河流域（镇街）污水管网专项规划》，涉及南墅、日庄、马连庄、河头店、店埠、夏格庄、院上镇（包括原武备）、沽河街道（包括原孙受镇）等8个镇街，规划面积43平方公里，其中，规划铺设主管网100.5公里、南部镇街污水经管网进姜山污水厂集中处理，北部镇街污水经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构建全市城乡一体化污水收集处理大格局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店埠—夏格庄—姜山，院上—武备工业园，南墅—日庄的镇街污水主管网建设工程，马连庄—产芝水库坝下，原孙受—望城，河头店—城区的镇街污水主管网建设主体工程将完成建设。

同时推进镇街驻地支管网建设工程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南墅、马连庄、河头店、日庄、院上、夏格庄、望城7个镇街驻地及饮用水源地周边的17个村庄将建设污水管网，其中2017年，利用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4602万元，建设连片整治项目40个，基本上都是村庄、社区污

水管网配套建设。

## 实施水污染防治工程，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

崂阳河是省控跨界河流断面，为保证崂阳河稳定达标，莱西市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工程17项，将75家企业污水接入管网，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解决了因管网不配套，污水直排问题。整治崂阳河支流，先后对白马河、炉上河、姜山干渠实施了清淤工程，三分干沿途7个村庄的餐饮污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。芝河是产芝水库水源地上游支流，投资3800余万元实施了全线清淤。

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，是改善水环境质量的关键性措施，近年来，莱西市先后投资4500万元，实施市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。投资3000万元，实施市污水处理厂和姜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，进一步提升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；投资约2200万建设了污泥处置工程，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，综合利用，解决了污泥隐患。

## 采取综合措施，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

依法关停搬迁产芝水库周边违法建设项目26个，消除外来污染源；开展集中行动，清理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农作物，采取严格措施，禁止环湖路内的农业种植行为。为控制外围污水进入库区，在环湖路外侧建设了18.5公里的排污管道，将周边村庄污水经排污管网集中收集处理。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，建设应急池、导流槽，配套界标、界碑、宣传牌150余块。为隔离人为活动对饮用水源地的影响，投资980余万元，在产芝水库水源地周边建设了围网。保证了产芝水库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。

## 构建环保执法高压态势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

环保与公安建立联动环保执法机制，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，采取高压态势，严厉打击。2016年共立案行政处罚89起，下达行政处罚76起，移交公安食药环侦大队刑拘环境犯罪嫌疑人19人，批捕8人，取保候审7人。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7起，审理宣判环境违法案件4起，11人获有期徒刑。2017年，环保与公安联合执法立案216起，行政拘留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4人，刑事拘留4人。市环保局两次被省环保厅、公安厅授予环保公安联动执法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。李云天 王宏坤

##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

## 莱西突出六个重点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

2018年，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起步年，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年。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促进中国北方最佳生态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，莱西市2018年环境保护的主要思路是，以强化环境督察执法为总抓手，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为切入点，进一步强化辖区、部门环境保护责任，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满足群众环境诉求，实现全市环境质量总体改善，环境空气优良率进一步提高，PM2.5、PM10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四项指标平稳下降，重点河流、水库控制断面实现达标，完成排污总量削减目标。

## 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体制创新

健全环保目标管理考核评价机制、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体制，建立污染减排指标体系。借力环境监察、监测垂直管理体制，健全环保基层执法力量，夯实环保责任，健全区域环评、规划环评机制。完成排污收费改为环境税的衔接过渡。继续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、生态考核补偿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落实。继续深化排污许可证管理，按照环保部发布的核发规范要求，加强培训，引导企业运用第三方机构填报，完善核发系统流程，完成食品、农产品等六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。稳妥推进排污权交易，按照《青岛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初始排污权征收规则》要求，做好缴纳初始排污权购买费企业相关数据统计，指导企业完成2016年以来新建项目初始排污权购买工作。推

行环境风险企业强制责任保险。

## 全面推进污染治理攻坚

继续开展全市大气、水、土壤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行动，重拳治理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和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，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。

打好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战。认真贯彻执行新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抓好“河长制”环境保护责任落实，加快大沽河流域镇街污水管网配套建设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，推进小沽河、芝河、洙河综合整治，拆除饮用水水源地一、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违规项目，完成石墨矿坑废水治理。

打好蓝天保卫战。加大对煤炭、成品油行业监管力度，压减煤炭消耗总量；严格控制机动车和公路建设工程污染；落实城市扬尘防控措施；全面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，小型燃煤锅炉淘汰拆除，继续推进有机废气治理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，保持莱西空气质量稳中向好的势头。

启动土壤污染防治。制定实施《莱西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场地再利用环境管理，有序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。

## 保持高压态势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

深入开展联合执法、交叉执法及专项稽查等行动，强化重点流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专项执法检查，组织开展大

气、水、土壤、放射源、危废、噪声污染，机动车排气污染、油气污染和环境检测机构运营九大执法行动，实现所有环境要素的环保执法检查“全覆盖”，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处罚实现质和量的突破。继续推进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、随机抽查，完善部门联动、公安环保联动机制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着力实施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环境整治。扎实推进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和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清理。严格执行受理、审核、拟批准公示程序，确保验收公示率达到100%。全面整治行业超标排污问题。落实依法处罚、按日计罚、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、移交移送等惩治措施，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。健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制，加强应急演练，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性环境事件。

## 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

落实生态红线制度。按照省、青岛市要求，做好莱西生态保护红线区优化调整及勘界。

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。完善夏格庄、马连庄等镇驻地村庄排污管网项目建设。综合整治建制村环境。

加快崂阳河流域生态湿地建设。为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奠定基础。

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，提高企业运行质量，减少排污。

## 强化环境监测，实现监测重心转移

建立健全环境质量、环境应急、环境

执法、环境监督监测和第三方监测体系。根据监测机构垂改要求，实现监测重心由环境质量监测向执法监测转移。继续加强环境监测质量考核监测，推进重点断面水质监测全天候、自动化。加强对社会化检测机构、企业实验室管理的监管、指导，加大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，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。

## 妥善处置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，服务民生发展

重视群众环境诉求，围绕大气、噪声等污染扰民问题，积极化解环境信访矛盾，做好环保重大决策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，加强舆情处置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。落实责任，加强疏导，集中处理好环境信访问题。

强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跟踪服务，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，推进审批、备案服务事项便捷办理。推进环评审批改革，进一步简化程序，承诺办理时限，实现审批再提速。严格审批程序，实施受理公示、拟批准公示及批复后公示，对重点项目，实施联审联办。

推进社会监督。采取有效措施，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排污行为。建立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有关环境信息，方便市民和社会团体查询了解、多渠道参与对排污单位的监督。强化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，激励其持续改善排污状况。充分发挥媒体作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报道监督执法行动和成效，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心和支持环境保护工作。李云天 王宏坤